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二零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上升9.7%至約人民幣271.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二零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上升11.7%至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或「普华和顺」)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錄得的約人民幣631.8百萬元增加17.0%至約人民幣739.1百萬元。
- 於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7.10分及人民幣47.10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26分及人民幣40.26分)，較二零二零年分別增加17.0%及17.0%。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在疫情常態化的背景下，中國的疫情防控措施更加強調精準防控，對企業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以及創新能力、品質管控、管理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長遠來看是對行業競爭格局的重塑，有利於行業長遠的健康發展。

目前，中國多數高端醫療器械依賴進口，中國國內醫療器械約有三分之一品類進口替代率不足50%。醫療器械在疫情下彰顯的板塊價值，提高了國家對醫療器械產業的重視程度。優化醫療器械審批政策頻出，對醫療器械研發及上市推廣都起到了極大促進作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國家藥監局正式發佈了修訂版本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施行。新《條例》的修訂從制度上進一步促進了行業創新，將醫療器械創新納入政策發展重點，更好地滿足了人民群眾對高品質醫療器械的期待，對行業的健康快速發展注入了巨大動力。

同時，國家對進口醫療器械採購進行了規範調整，二零二一年五月，財政部(「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政府採購進口產品審核指導標準》(「指導標準」)，明確了政府採購國產醫療器械的比例要求。指導標準規定政府對列出的137種醫療器械需100%採購國產，12種醫療器械要求75%採購國產，24種醫療器械要求50%採購國產等，有助於國內醫療行業進口替代的快速發展。在政策支援及市場擴容下，醫療器械行業的整體發展也同時推動著細分領域的發展。

醫用耗材在醫療服務中的重要程度逐步提高，作為臨床多學科普遍應用的醫用耗材，低值醫用耗材有助於提高檢查治療安全性。據數據顯示，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低值醫用耗材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213億元，市場空間廣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比上升9.7%。毛利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比上升11.7%，期內整體毛利率為6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39.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17.0%。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保持穩定及健康。預期集團未來的業務收益將呈現良好的發展趨勢。得益於受疫情影響的診療需求逐漸復甦，本集團年內收入有所上升。然而，此起彼伏的地方疫情仍導致就診需求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醫療器械行業及其細分領域的經營業績仍受到一定的限制。

國家近年來實行的醫用耗材集採制度也為該行業帶來不少挑戰，醫療器械產品的出廠價和毛利受到一定影響。但從長遠發展的層面上看，集採制度對行業集中度提升有一定的推動作用，促使行業向有規模優勢，創新能力強的企業加速集中。

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積極適應疫情常態化下的發展新常態，積極應對行業的深刻變局，針對性地調整業務策略，提升經營發展質效，保持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本集團持續加強對自身產品的質量控制並增強研發能力，提升自身實力，積極為行業提供堅實的保障。

業務策略及展望

二零二一年二月，工信部公開徵求針對《醫療裝備產業發展規劃(2021-2025年)》(「**規劃**」)的意見，規劃提出，目標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的關鍵零部件及材料取得重大突破，高端醫療裝備安全可靠，產品性能和品質能達到國際水平，6至8家企業進入全球醫療器械行業50強。規劃明確了未來要優化創新醫療裝備註冊評審流程，支援擁有發明專利、技術屬於國內首創且國際領先等的醫療裝備進入特別審批通道，有效推動國內醫療器械行業步入快速發展期，為市場注入了新活力。

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共同發佈《醫療器械藍皮書：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2021)》，指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在國家政策的引導下，保持著健康高速發展的良好態勢。未來兩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面臨的機遇遠大於挑戰，醫療器械行業將繼續保持較高速度的發展，創新醫療器械將加速湧現，行業仍然處於「黃金發展期」，存在較大的市場增量。

普華和順一直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積極推動行業升級，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擴充產能及產品組合，以輸液器及留置針為主營業務的同時，繼續拓展糖尿病護理領域業務，積極推進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的上市推廣，繼續針對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進行研發開拓，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已取得34個產品註冊證，分別涵蓋輸液器、留置針、腸給養器、胰島素筆、胰島素針、輸血器等。

在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現金流的控制和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股份購買協定，出售本公司於泰邦生物集團公司（「泰邦生物」）持有的所有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39億美元。公司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優質的投資回報，所得款項的約50%已用於派發每股1.5766港元的特別股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派付，合共約人民幣20.6億元。剩餘款項用於企業營運資金以及配合企業未來戰略發展所需。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積極為醫療護理的安全高效及行業發展作出貢獻，並透過持續優化的業務佈局，擴大集團競爭優勢。

注重創新及研發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

集團持續加大研發力度，在留置針等產品線方面，年內本集團已新取得三個靜脈留置針產品的註冊證。同時，本集團正研發一款中國領先的一次性使用透析用留置針，該款產品在穿刺後可抽出鋼制針芯，留在患者血管內的則是柔軟的高分子材質的管型物，從而避免對血管造成損傷，導管末端獨特的不對稱側孔設計亦避免了傳統穿刺針針孔貼血管壁引起血流量不足的現象，大大提升了產品的舒適性及功能性。該項目將推動本集團從靜脈護理發展到動脈護理領域，亦標誌著集團將邁入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血液透析領域。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生產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本集團與國內領先的人工智能企業創新奇智公司合作開發了精密過濾器缺陷智能檢測系統。該系統以計算器視覺為基礎、採用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算法，大幅提高精密過濾器缺陷檢測效率，大大降低了檢測成本，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擁有112項產品專利，並已申請24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專注醫療器械的研發創新，提升本集團的行業綜合競爭力。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

近幾年來國家在醫療器械行業實行帶量採購，鼓勵創新，鼓勵國產替代等方向的支持政策層出不窮，進一步推動了醫療器械行業未來健康高速的發展。本集團對行業政策有深刻的理解並積極應對，持續優化銷售渠道及擴張經銷網路佈局。本集團積極推進公司在帶量和非帶量市場中的產品戰略佈局，及時調整投標策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在湖南、山東、寧夏、新疆等不同地區成功中標。同時，集團拓展多個重點省份醫院的銷售網絡建設，尋求佈局新業務板塊，以促進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銷售及行銷團隊中將近一半成員擁有醫學教育背景，有助其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策略性收購

集團緊抓行業的發展戰略機遇，積極開展戰略性佈局項目。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總代價約1億美元收購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的合共51%股權，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交割。

四川睿健醫療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血液淨化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二零一四年以來，在政策的驅動下，血液透析服務的市場規模連續多年保持上漲，隨著醫保覆蓋面擴大、大病醫保報銷比例提高和分級診斷等醫療政策的進一步完善，預期血液透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並在二零二五年達到接近人民幣700億元，進口替代程度將會進一步提升。

該收購事項使得普華和順邁入了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血液透析領域，並將獲得四川睿健醫療在該領域的研發專業知識、經驗、知識產權及未來產品管線等，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體驗和安全保障。同時，本次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具備更大的規模經濟優勢，新增業務在成本控制及銷售渠道方面將與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推動業務增長及網絡拓展，為公司帶來理想前景及可持續增長潛力，有效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本公司持續拓寬業務佈局，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邁福潤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北京瑞健高科技生物有限公司（「北京瑞健生物」）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58.2%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健生物是一家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物源性組織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的研發與生產。產品應用範圍涵蓋疝修補、燒燙傷、口腔修補、乳房重建、注射美容等多個領域。這項收購標誌著本公司將邁進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該行業增長速度快、利潤率高，並充滿潛在機遇，與本公司長遠策略一致。

本集團持續尋找具有前瞻性和可持續發展性的併購和投資（「收購兼併」）機會，尋求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和收購兼併對象，著力提高市場化及可持續發展水平。通過收購兼併實現資源優勢整合，以爭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終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b)	271,399	247,352
銷售成本		(105,343)	(98,748)
毛利		166,056	148,604
其他虧損—淨額	4	(17,222)	(21,4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2	(11,900)	(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69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0	—	587,715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11	731,750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1,779)	(82,6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640)	(56,545)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回撥／(撥備)		2,413	(9,771)
研發開支		(20,253)	(45,767)
經營溢利		680,734	518,31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	56,730	(5,12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13,4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37,464	626,599
所得稅抵免	7	1,653	5,212
年內溢利		739,117	631,8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貨幣換算差額		(1,929)	(626)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	(114,741)
於進行下列各項時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67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8,944	(17,3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015	(132,0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6,132	499,790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9,120	631,814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739,117</u>	<u>631,8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6,135	499,793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746,132</u>	<u>499,79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盈利		<u>47.10</u>	<u>40.26</u>
每股攤薄盈利		<u>47.10</u>	<u>4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612	698,441
使用權資產		18,124	22,465
投資物業	12	298,342	274,740
無形資產		174,683	177,898
遞延稅項資產		23,334	14,726
長期預付款項		7,653	9,1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貸款應收款項	13	<u>180,000</u>	<u>—</u>
		1,321,748	1,197,41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3,177	39,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8,329	151,3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7,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772	1,701,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u>127,001</u>	<u>—</u>
		2,593,279	1,919,69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u>—</u>	<u>2,166,486</u>
總流動資產		2,593,279	4,086,185
總資產		3,915,027	5,283,59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6,473	92,6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7,829
租賃負債		2,442	2,461
銀行借款	18	—	10,000
應付稅項		5,558	5,049
總流動負債		104,473	137,941
流動資產淨值		2,488,806	3,948,2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	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61	2,728
遞延政府補貼		16,005	16,647
總非流動負債		18,166	37,375
資產淨值		3,792,388	5,108,2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965	965
股份溢價		1,492,937	1,492,937
保留盈利		1,919,507	3,242,575
儲備		378,979	371,964
非控股權益		3,792,388	5,108,441
		—	(162)
總權益		3,792,388	5,108,27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輸液器業務」)。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租金優惠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輸液器業務)，當中涉及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因此，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b) 收入分類

下表為收入按客戶分部和收入確認時間進行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分部		
來自醫院的收入	41,926	32,008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u>229,473</u>	<u>215,344</u>
	<u>271,399</u>	<u>247,35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271,399</u>	<u>247,352</u>

由於主要地區市場僅指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地區市場披露之收入分類。

(c)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686,000元(即13.1%)(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449,000元，7.1%)。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961	4,751
租賃收入	13,218	11,801
物業管理費收入	8,329	6,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8	(1,533)
擔保責任之虧損(附註)	(734)	(73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34,817)
外匯虧損淨額	(40,880)	(5,873)
其他	(154)	(1,370)
其他虧損—淨額	<u>(17,222)</u>	<u>(21,498)</u>

附註：

擔保責任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徐州一佳須就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作出共同擔保由銀行授出之違約貸款之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累計利息承擔責任。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就有關損失向該另一共同擔保人以及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

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計提擔保責任之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虧損為擔保責任的期內應計利息。

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5,029	5,545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4,823	—
貸款利息收入	7,483	—
	<u>57,335</u>	<u>5,545</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	(604)	(10,663)
租賃負債利息	(1)	(8)
	<u>(605)</u>	<u>(10,671)</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56,730</u>	<u>(5,12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3,861	2,16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紅利	65,552	62,860
員工福利	2,812	3,647
社保成本	5,670	3,893
住房公積金	3,046	1,781
總員工成本	80,941	74,34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60	1,160
— 非審核服務	2,680	379
壞賬撇銷	3,555	4,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00	24,4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18	32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82	482
無形資產攤銷	3,215	3,215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5,255	40,185

7.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中國所得稅開支	(7,522)	(1,339)
遞延所得稅	<u>9,175</u>	<u>6,551</u>
所得稅抵免	<u>1,653</u>	<u>5,212</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兩間)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年內，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二零年：15%)。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年底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8. 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1.5766港元的特別股息，並在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股東批准。由於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該交易」）完成後方可進行，故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由於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特別股息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39,120</u>	<u>631,8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9,246</u>	<u>1,569,24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47.10</u>	<u>40.2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39,120	631,8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46	1,569,246
作出以下調整：		
一 購股權(千股)	<u>30</u>	<u>64</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9,276</u>	<u>1,569,31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47.10</u>	<u>40.26</u>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集團公司（「泰邦生物」）9.67%股權。泰邦生物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泰邦生物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邦生物六名董事中有一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權於泰邦生物行使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為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44%攤薄至16.40%。權益攤薄導致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 — 淨額」下確認虧損人民幣8,094,000元，而匯兌虧損人民幣27,000元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101,000,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000,000股普通股。於出售後，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修訂，據此，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額外19,000,000美元，作為售價的調整。由於本公司仍然有權委任泰邦生物六名董事的其中一名，故該交易並無影響對泰邦生物行使重大影響力的程度。本公司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下確認出售於泰邦生物之權益產生之收益人民幣269,002,000元，而人民幣21,078,000元則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日期，於泰邦生物之權益已由16.40%減少至13.8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3.84%攤薄至13.72%。權益攤薄導致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 — 淨額」下確認虧損人民幣26,723,000元，而收益人民幣703,000元則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泰邦生物股份120.0美元之代價向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出售所有股權（即5,32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910,167股泰邦生物股份及不少於660,833股泰邦生物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之交易已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下確認出售於泰邦生物之權益產生之收益人民幣318,713,000元，而人民幣3,748,000元則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向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出售之泰邦生物餘下9.67%權益（即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原因為董事已物色買家，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且本公司委任之董事已自同日起辭任泰邦生物之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 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	法團	開曼群島／中國	9.67%	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99,4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13,410
以外幣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7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7,4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14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附註11)	(2,166,4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出售於泰邦生物之權益之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買代價	2,067,828
應佔已出售之權益	(1,497,443)
匯兌調整	17,3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87,715

因應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430,349
非流動資產	6,213,954
流動負債	(920,393)
非流動負債	<u>(252,699)</u>
資產淨值	<u>15,471,211</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4,872,35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997,47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15,043
年內溢利	1,163,657
其他全面收益	<u>689,886</u>
全面收益總額	<u>1,853,543</u>
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304
權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20,122)</u>
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50,182</u>
自聯營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u>—</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參考附註1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9.67%泰邦生物股權（即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被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出售剩餘權益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u>2,166,486</u>

出售於泰邦生物之權益之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2,907,180
應佔已出售之權益	(2,166,486)
匯兌調整	<u>(8,944)</u>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u>731,750</u>

12.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6,493
公平值調整	<u>(1,75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74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6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3,841
公平值變動	<u>(11,9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342</u>

上述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的工廠及其中一個投資物業的辦公室，有關工廠及辦公室位於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建築面積約為39,714.5平方米。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以經營租賃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31,661,000元的若干物業權益及從使用權資產轉撥人民幣3,841,000元至投資物業（位於山東省高新技術區新華路369號，建築面積約25,542.28平方米）。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8,34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7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市價基準計得，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進行評估。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具有類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獲授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5%計息。利息每半年償還，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悉數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額。

減值評估

由於該等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254,344,000元的北京房地產為抵押品，故被視為屬低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採用12個月之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

14.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341	21,349
在製品	4,344	5,331
製成品	<u>9,492</u>	<u>12,361</u>
	<u><u>33,177</u></u>	<u><u>39,041</u></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89,620	107,880
應收票據(ii)	1,051	2,0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16	6,488
可收回增值稅	19,630	19,713
其他應收款項	18,614	15,263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u>10,298</u>	<u>—</u>
	<u><u>148,329</u></u>	<u><u>151,370</u></u>

- (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0,120	26,345
3至6個月	14,858	15,825
6至12個月	21,736	15,478
1至2年	16,567	29,191
2至3年	6,339	21,041
	<u>89,620</u>	<u>107,880</u>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三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68,000,000元)個別簽訂還款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28,000,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1,400,000元分期按月清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就逾期債務作出的還款已全數償還。

- (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一 非保本(附註)	<u>127,00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人民幣1,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

該金額包括中國一間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產品能按要求贖回且並非保本。產品回報乃按主要為債務工具的相關投資的表現所釐定。

於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添置	392,001
出售	<u>(265,000)</u>
於年末	<u><u>127,001</u></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77	15,019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2,312	18,942
來自客戶的墊款	16,298	16,051
已收按金	2,139	3,95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075	303
專業服務費用	10,188	2,922
擔保責任虧損撥備(附註4)	19,214	18,480
遞延政府補貼—即期部分	642	642
其他應付款項	<u>11,028</u>	<u>16,288</u>
	<u><u>96,473</u></u>	<u><u>92,602</u></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政府補貼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6,667	3,591
6至12個月	529	3,847
超過1年	349	4,924
2至3年	382	972
超過3年	<u>2,650</u>	<u>1,685</u>
	<u><u>10,577</u></u>	<u><u>15,019</u></u>

18.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貿易融資借款(附註(a))	—	10,000
	—	10,000
非流動負債—有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b))	—	18,000
銀行借款總額	—	28,000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指北京銀行墊付的貿易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動用。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待本公司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的契約後方可作實，此類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

倘本公司違反契約，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該借款由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按0.5厘加中國中央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貸款。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中國工商銀行授出一筆新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當中的人民幣18,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動用。

該借款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274,673,000元作為抵押，按中國中央銀行的最優惠利率減0.1厘計息。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貸款。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569,246,098</u>	<u>965</u>

20. 資本承擔

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入賬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對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注資	1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730</u>	<u>28,593</u>

21.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一間集團

收購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8.2%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個人賣方及機構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健生物」，為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之研發）已發行股本總數51.5%股權。（「北京瑞健生物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12,000,000元。

於同日，本集團、獨立少數投資者、賣方及北京瑞健生物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而北京瑞健生物同意發行為數17%之北京瑞健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415,180元及約人民幣166,584,820元將由北京瑞健生物分別入賬為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獨立少數投資者同意認購而北京瑞健生物同意發行北京瑞健生物3%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與股份認購乃互為條件。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買方擁有北京瑞健生物58.2%股權，而北京瑞健生物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認為，由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具有臨床優勢及商業價值，故此次收購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可使本集團與北京瑞健生物的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並拓展至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

儘管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北京瑞健生物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惟北京瑞健生物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進一步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該項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尚未達成交割條件，故該項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包括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商譽、北京瑞健生物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確認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752,000元。

收購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為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已發行股本總數51%股權。(「四川睿健醫療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現金99,457,970美元。

本集團認為，此次收購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可使本集團與四川睿健醫療的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並激發醫療器械領域之創新發展。

四川睿健醫療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四川睿健醫療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交割條件並因而完成收購事項。由本集團提名的四川睿健醫療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及三名監事中的一名監事已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該項交易的財務影響。所收購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綜合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審核及估值，故本集團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包括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商譽、四川睿健醫療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確認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045,000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上升9.7%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71.4百萬元，乃由於輸液器業務銷售額上升所致。該上升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放緩及中國醫院人流逐漸恢復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上升11.7%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60.1%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61.2%，主要由於：(i)精簡員工數目降低了人工成本；(ii)有效的自動化管理提升了生產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82.7百萬元下跌25.3%至二零二一的約人民幣61.8百萬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積極加強成本控制和提高市場推廣效率，臨時減少了個別疫情期間即時回報不明顯的推廣活動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上升19.6%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收購四川睿健醫療和北京瑞健生物增加的法律及其他服務費用；及(ii)物業環境和配套的優化、改進和保養支出上升所致。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55.7%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研發計劃並非處於需要耗用較多材料和外部服務的階段而導致研發的直接支出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二零二零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由於出售全部泰邦生物股份，故並無有關虧損；(ii)以人民幣計值的美元存款匯率變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本集團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為人民幣731.8百萬元，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出售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之資本收益。於出售後，本公司並無持有泰邦生物的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出售2,57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之資本收益約為人民幣587.7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疫情環境下租賃市場衰退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4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80.7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出售泰邦生物股份之資本收益增加人民幣144.1百萬元，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8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31.8百萬元；(ii)二零二零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34.8百萬元，有關金額在本集團於泰邦生物的股權因泰邦生物購股權獲行使而被攤薄時自損益扣除，而二零二一年則並無有關虧損；及(iii)以人民幣計值的美元存款匯率變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56.7百萬元，有關金額乃自出售泰邦生物股份後銀行存款之融資收入所得，而財務成本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財務成本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已按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零年，應佔泰邦生物業績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所有剩餘泰邦生物股份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惟部分被應課稅收入增加所抵銷。

淨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淨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63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3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泰邦生物股份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ii)於完成出售泰邦生物股份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減少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iii)財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v)自輸液器銷售額上升產生的溢利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631.8百萬元增加17.0%至約人民幣739.1百萬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73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賒銷產品的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回的應收賬目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詳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本集團定期審核擁有長賬齡應收款項客戶的財務表現，並根據信貸風險分析修訂已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除審閱應收賬目外，管理層亦可能會使用催賬函及律師函以收回應收款項。倘可收回性方面存在更高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磋商，以探討採用債務協議。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參與收回應收款項，以探討提出訴訟的可行性，並在行動升級前與客戶進行正式溝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5.7百萬元，當中共有人民幣43.0百萬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32.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百萬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約1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運輸效率偏低之風險較二零二零年下降令原材料存貨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09.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8百萬元。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人民幣31.7百萬元自樓宇及設施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40.7百萬元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出售所有剩餘泰邦生物股份後，我們並無應佔泰邦生物的資產淨值，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泰邦生物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佔我們的總資產41.0%，有關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84.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01.8百萬元)。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結餘(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註4及2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及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7.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	28,000
總權益	3,792,388	5,108,279
總資本	3,792,388	5,136,279
資產負債比率	<u>0.00 %</u>	<u>0.55 %</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固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來自固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70名僱員，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756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等因素制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本公告所述之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修訂前之守則(而非經修訂守則)所述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張月娥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的事宜。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事付出的勤勉、奉獻、忠誠及誠實，同時還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士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